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報告

自2016年1月6日起，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會接收及處置建築廢物。

1) 廢物接收量及車輛架次

自2016年1月6日至9月底，新界東南堆填區平均每日接收約2,400公噸建築廢物，相對2015年的平均每日約4,000公噸減少約4成；而進入堆填區的廢物收集車輛亦由2015年的平均每日約800多架次減至現時約500架次，減幅約4成。

2) 縮短運作時間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營運時間已由2016年4月1日起縮短1小時，開放時間由上午8時至下午11時改為由上午8時至下午10時。

3) 紓緩措施

新界東南堆填區一直按國際高標準運作。環保署亦不時按需要優化及加強環境紓緩措施，以進一步減低因堆填區運作而可能造成的滋擾。具體措施包括：

- 縮減廢物傾卸區的面積
- 以泥土及礦物砂漿塗料覆蓋廢物，防止廢物外露及阻隔氣味
- 在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以不透氣臨時墊層或礦物砂漿塗料覆蓋
- 設置額外堆填氣體抽氣井及流動堆填氣體燃燒裝置加強收集及處理堆填氣體
- 設置氣味中和機
- 適時進行復修工程及綠化
- 提升現有輪胎洗滌設施及設置全車身洗滌設施，減低進出車輛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及
- 定時洗刷環保大道

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堆填區承辦商在建造、運作、及修護期間的環境表現，並會因應堆填區的運作需要，不時檢討相關紓緩措施的成效，確保堆填區的環境表現符合合約及相關環境保護法例的要求。